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庄浪县人民医院的庄浪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本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保安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庄浪县天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1165.35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3.52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庄浪县天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8日

